附件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

暨2021年“建行创业者港湾”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在科技部指导下，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作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国赛”）的山东赛区，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通过整合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各种创新创业要素，提供融资对接、辅导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化评选方式，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创新能力强、高成长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探索符合创新规律的科技创新项目评价和遴选模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源持续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办单位：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共青团山东省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承办单位：面向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级以上高新区、各区（县）人民政府、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承办意愿，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和承办实力确定。

支持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二）大赛组委会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科技服务发展推进中心，具体负责行动计划的落实、协调和服务工作。

四、大赛设置

（一）大赛类型

大赛分中小企业赛、团队赛两种类型。

（二）大赛领域

竞技领域与国赛领域保持一致，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三）奖项设置

根据大赛报名情况，遴选一定比例的优胜企业和团队，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给予支持。

五、参赛条件

（一）中小企业赛

1.企业为山东省内注册（不含青岛），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且为非上市企业。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1年1月1日（含）以后。工商注册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2.所有成长组企业必须在报名截止前获得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3.前九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曾获得过山东省科技计划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参加本届行动计划。

（二）团队赛

在报名参赛阶段尚未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省内外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人员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无知识产权纠纷；计划赛后1年内在山东注册成立企业。

六、大赛流程

（一）报名参赛。符合中小企业赛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注册截止时间：2021年7月27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和证明附件，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符合团队赛参赛条件的团队自愿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stads/stads/index.html）统一注册报名，注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

（二）资格审查。各市科技局负责辖区内企业（团队）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团队）确认参赛资格，省外团队由大赛组委会确认参赛资格，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

（三）网上初选。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领域评委，根据企业（团队）在报名系统填写资料集中进行网上初选。每个领域按照参加网上初选阶段企业（团队）数量30%的比例确定进入现场晋级阶段的企业（团队）数量。（大赛组委会可根据报名情况对晋级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现场晋级。各竞技领域承办单位组织本领域晋级企业（团队）按“8分钟路演+7分钟答辩”的方式进行现场竞技。每个领域按照参加本阶段企业（团队）数量50%的比例确定本阶段最终晋级胜出的企业（团队）数量。

网上初选和现场晋级评审工作评审方式、评分标准由省科技厅确定。纪检监察部门及公证部门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察。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现场晋级评审应进行录像，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网上初选和现场晋级时间为8月至9月。

（五）公示公告。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各类型赛事网上初选和现场晋级成绩。优胜企业（团队）名单面向社会公布。

（六）推荐国赛。省科技厅将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通知要求，从中小企业赛优胜企业中确定推荐入围全国赛的企业名单。大赛组委会组织金融机构对拟推荐入围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七）国赛系列辅导培训。大赛组委会邀请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创投金融机构负责人等专家对推荐入围国赛企业的商业计划书和路演答辩进行培训辅导。

七、服务政策

（一）中小企业赛支持政策

1.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立项支持。对中小企业赛每个技术领域现场晋级胜出的初创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支持，成长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支持。

2.普惠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均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小升高补助、创新券、技术合同登记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

3.科技金融支持。推荐列入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范围，推荐给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活动合作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推荐到合作银行给予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和优惠利率贷款支持，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范围；享受山东省金融顾问服务。

4.建设银行创新创业支持。推荐进入建设银行“创业者港湾”重点扶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孵化、信贷融资、创投服务、辅导培训、产业对接等服务；根据获奖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配置信用类信贷融资产品；由建设银行免费配置“飞驰e智”财务顾问智能服务系统，提供信息资讯服务。

（二）团队赛支持政策

1.优胜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赛后在山东注册成立企业并获得2022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可获得最高10万元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支持。

2.优胜团队优先推荐到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落地，享受最新创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3.建设银行创新创业支持。推荐进入建设银行“创业者港湾”重点扶持，优胜团队可获得建行大学价值1万元培训课程，享受国内知名经济学家、成功企业家、高校知名教授、行内业务专家等为创业者提供短、频、精的创业辅导服务。优胜团队在赛后成立企业的，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需要提供适配的结算、融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八、纪律监督

（一）各类参赛主体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二）评委应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参赛主体进行评价和评分。评委如与参赛主体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向行动计划组委会提出回避。

（三）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以严肃、认真、科学、公正的态度完成各项工作。不得利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影响，为参赛主体谋取不当利益。

相关单位、人员存在科研违规和失信行为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文件严肃调查处理。